Journal of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黄宗羲善治思想评析

——以《明夷待访录》为中心的探讨

岳 强

(山西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山西 临汾 041004)

摘 要: 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就实现国家良性运行和人民安乐幸福的"善治"理想进行了独特的政治设计,即以勤勉服务天下公利的圣君为核心,以贤能辅佐君主治理天下的宰相为保障,以学校、方镇为基本内容的制度为基础,以实现百姓安乐的治法为前提。与前人相比,其设计虽然大胆和进步,然终因理论自身的缺陷,其"善治"理想恐怕求而不得。

关键词: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政治思想; 善治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57(2016)01-0087-06

DOI:10.16207/j.cnki.1001-5957.2016.01.018

黄宗羲是我国明末清初时期公认的一位思想家,《明夷待访录》作为其政治思想的代表作,近一百多年来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和广泛探讨。《明夷待访录》始作于康熙元年(1662年),于次年完成。对于其产生背景,全祖望指出,由于南明政权的彻底败亡和光复无望,黄宗羲才奉母回乡,开始着力于著述的。当时,黄宗羲面对的时代问题主要有二"一是剖析明代政治的弊病,提出良好政治的新标准,二是回答晚明提出的新问题,重构社会秩序。"[1]前章

一百多年来 学者们对于《明夷待访录》中的政治思想应该归诸于"民本"还是"民主"一直争执不休 本文在详细梳理文本的基础上 认为黄宗羲的政治理想就是中外政治思想家长久以来企盼的"善治" 即实现国家良性运行和所有人安乐幸福。基于这一理念反观《明夷待访录》,其中对君主、宰相、法律、学校、封建、方镇等的设计,能否真正实现"善治"理想呢? 本文将从四个方面展开探讨。

一、圣君 "善治"理想的核心

《明夷待访录》里集中阐释君主观的是《原君》

篇 其也往往成为学者们认定黄宗羲主张民主主义的依据。在这些学者看来,否定君主就意味着赞成民主,而黄宗羲正是在《原君》篇中否定了君主存在的合法性,提出了君主"为天下之大害"的观点。

在《原君》篇的开头,黄宗羲阐述了其对于君主产生过程的认识。那就是:人类之初,人人只关心自己的私利,没有人关注群体的公益。为了改变这一非善境况,"有人者出",即超越自身利害的局限,来增进天下人的公益。[1]6而这个"有人者"就是君主。在此,黄宗羲认为君主的产生完全是为了维护和增进公共利益。公共利益较个人私利更为复杂,故君主们较常人要付出千万倍的"勤劳"。可见,在黄宗羲看来,君主得以存在的合法性在于其能够维护和增进公共利益。也就是说,不能促进公共利益的"君主"就不是好的君主。

黄宗羲继续写道,"好逸恶劳"是人之常情,将自己委身于"以千万倍之勤劳而己又不享其利"的君位,是天下人所不愿意的。这也就是产生许由、务光这些权衡利弊之后不就君位的人,尧、舜这些做了君主又让位的人,以及初始不愿意做君主的禹等的原因。[1]6黄宗羲要告诉大家,真正的君主并不是任

收稿日期: 2015-10-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4BZZ018)

作者简介: 岳强(1985—) 男 山西晋城人 山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硕士生导师 政治学博士。

何人都愿意当的,也不是任何人都能当的。君主必须能够克服"人之情"的自利本性,将一切打算建立在公共利益之上。黄宗羲在文中没有提及君主何以能够为公而行,但从其一贯的儒家立场可知,处在君位的人必将具有高尚的道德,能够完全地立公于心。正是这种公心,或者说圣君德性,成就了君主在政治中的核心地位。君主道德的高尚,从黄宗羲赞成"圣人,人伦之至"[2]89中,也得到了佐证。由此可见,在黄宗羲那里,君主居于政治的中心,是因为没有君主的社会,人们各私其利,群体如同一盘散沙。正是君主运用公心,公利才得到维护,具有聚合力的社会才得以出现。

那么,黄宗羲为什么还要喊出"为天下之大害 者 君而已矣"[1]8呢? 这就需要结合这句话诞生的 语言环境进行分析了。在此之前,黄宗羲列举了 "后之为人君者"的种种恶行: 首先是将天下的利益 尽归之于己 将天下的害处都给之于人 通过掌握的 分配"天下利害之权"大肆谋取个人私利,而不惜侵 犯天下其他所有人的私利。对于这种情况,黄宗羲 还比较宽容,认为其"亦无不可"。[1]8 然如果不能及 时改变,渐渐地君主就会养成"使天下之人不敢自 私 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1]8的习 惯 从而演变为第二种情况 即"视天下为莫大之产 业 传之子孙 受享无穷"[1]8 也就是中国两千多年 来的君主"家天下"。发展到这时,天下成为君主的 一家"产业","君"的内涵已丧失殆尽,维护和增进 公利的君主不再存在了,君主成为天下人的负担。 黄宗羲总结道: 古代时期 天下为主 君为客 君主要 为天下人谋福利; 当今时期 君为主 ,天下为客 ,天下 都是君主的私产。[1]8 黄宗羲的"君客"思想由此提 出。人们要注意的是,'君客"并不表示君主就处于 被动的、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而是君主不应凌 驾于天下之上 君主应该回复到为天下谋取公利的 "公仆"角色。当君主积极地增进天下人公利之时, 君主的地位就是主动的、主要的和必须的。

后世君主的"家天下"思想,导致一系列恶行的发生。当君主未能得到天下的时候,就大肆兴兵"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已经得到天下了,就"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甚至还标榜"此我产业之花息也"。[1]8 面对后世君主的劣行,黄宗羲激愤地喊出"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即学者们所说的"君害"思想。由此可知,黄宗羲的"君害"说,并不是要全盘否定君主的合法性,其针对的只是后世将天下视为"一家产业"的君主。黄宗羲称君

主为"天下之大害"是由于在以天下为一家"产业"的君主统治下,人们连在最初社会形态下的"各得自私"、"各得自利"[1]8的权力都丧失了。面对后世君主的恶行,黄宗羲不禁感叹"呜呼,岂设君之道固如是乎!"[1]8难道设置君主的初衷就是要成就后世之君的恶行吗?对于黄宗羲的非君思想,徐定宝指出,黄宗羲并没有否定君主制度,其坚决反对的仅是君主制度内的专制形态,斥责的是君权的滥用,而不否认君权的合理性。[3]138揭示了黄宗羲非君的实质。

后世君主将天下视为"一家产业",不仅危害天下,而且对君主自身也有莫大的威胁。一方面 君主会遭到天下人的怨恨和唾骂;另一方面 还要时刻面临其他争夺君位之人的挑战和加害。由于将天下视作产业,取得君位就意味着得到世上最大的"产业" 故人人欲得之,人人欲争之。在位的君主即便小心谨慎地保管,仍然终究逃脱不了丧失君位的宿命,远者传于数世,近者丢于己身。[1]11 而其缘由就在于 君主一人的智力不可能战胜天下想要取得君位的众人。[1]11 存有私心的君主面临巨大的风险,黄宗羲规劝后世君主要恢复"君之职分",一切从公利出发,以免除"无穷之悲"。

对于恢复君主本来职分的路径,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没有直接提及,但其对鼓吹君臣之义的"小儒"的批评,可能会提供一些启示。在《原君》篇中,黄宗羲描述了"小儒"助纣为虐的行径,认为小儒违背"圣人之言",使挟有私心的君主更加暴虐。要恢复"君"的本来面貌,儒生就应该以孔孟之言督促君主"改邪向善"。这也许就是黄宗羲没有直言的真意吧!

二、贤相 '善治"理想的保障

实现"善治",仅仅依靠君主一人是不够的。黄宗羲在《原臣》篇中明确指出"缘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1]14就是说,天下之大非君主一人就能治理,还需要群臣的辅佐才能完成。对于君臣的这种协同治理关系,黄宗羲以拖拽木料作比称"君与臣,共曳木之人也"[1]17。既然臣与君同是服务于天下公利,那么臣就应该坚持"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1]14的原则。无论君主"以形声强我",还是用高官厚禄引诱我,做臣子的都应该以"万民之忧乐"为本,不屈膝,不媚颜。对于那些流俗之臣以君为父、为君而死的愚忠行为,黄宗羲批评道 "又岂知臣之与君,名异而实同耶?"[1]18在黄宗羲看来,臣"出而仕于君",就应

该"以天下为事"做"君之师友"。[1]19

臣的数量很多,而宰相作为群臣之首和君主最重要的臣,其置废、贤愚将直接关系天下治理的好坏。黄宗羲在《置相》开篇明确指出,明朝无善治的根源就在于废除宰相一职。[1]27 罢黜宰相而无善治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宦官专权现象。在黄宗羲看来权力不能无所寄托,靠近君主的宦官最有便利取得宰相之权。[1]31 规制之下的堂堂内阁,终被君主身边无规制的"宫奴"架空了。

黄宗羲呼吁重新设置宰相一职,这不仅是对明代及以前政治实践的总结,而且还与宰相对善治的推动功用密切相关。黄宗羲认为,设置宰相会直接产生两大积极效果:一是借助宰相之权抗衡君主之权,督促君主专注天下公益事业而成就圣君功绩。缺少宰相的制衡,君主的道德将会迅速堕落,危及政治安全。二是以宰相的贤德辅佐当朝君主,从而及失贤人治国的本义。黄宗羲指出,古代的君主,从而是大贤人治国的本义。黄宗羲指出,古代为君主,从而是大贤人治国的本义。黄宗羲指出,为君主,从而是世袭新。然而,天子不受血缘亲疏的限制。后世的君主则挟有私心,为子之子不可能都贤明,有贤良的宰相辅佐,世袭亦不了使天下为一家所有,采用的是世袭制。然而,天子不可能都贤明,有贤良的宰相辅佐,世袭亦不之子不明,最高领导层就会缺失贤良,如此明朝无有善治,终至亡国亡家,连传子也不能继续了。

宰相之职如此重要,甚至关系君主安危、朝代更迭,那么,设置宰相就成为政治稳定和社会良治的必要之举。黄宗羲详细考证古制,提出了设置宰相的构想:设置宰相一人,参知政事若干,当便殿议政之时,天子面南而坐,宰相与六部尚书、谏官分列东西两厢,凡有奏章呈进,先由六科给事中处理,然后上报宰相,最后由宰相上奏天子,天子"批红"。如果天子处理不完,就由宰相代为批答,然后送于六部执行。宰相开设政事堂,选派新科进士主持,或用翰林院待诏。而政事堂后又分列五房,分别是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刑礼房,各房分别主管不同政务。[1]33—36

对宰相制的设计,黄宗羲认为可以永绝宦官专权现象的发生。[1]34而政事堂及五房分曹主事的设立,也将使上书言说者和待诏之人的主张无不上达。[1]35我们知道,宰相制度的核心在于借助相权制约君权,以相权补益君权实现善治。然而,君权与相权的分立终究只是国家权力的简单分割,君权与相权性质相同,仅仅在效力上存在等级差异。黄宗羲设置宰相,一定意义上就是用相权分割君权,即宰相乃"分身之君"。[1]27相权与君权的这种划分,存在着

多种弊端: 一是导致君权与相权的矛盾。这也是中国古代史上相权逐渐被君权侵蚀乃至消亡的主要原因。二是容易滋生腐败。在一姓王朝体制下,君主暂且为一家之利搜刮天下,管理百官的宰相更是容易堕落为欲壑难填的"二君",其甚者还会觊觎君位,这也是中国古代多有政变和君主废黜的重要原因。三是危害国家稳定,不利于天下安乐和谐。君相争权夺利,往往带来百姓生命财产的巨大损毁,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因此,宰相的设置一定能够补益君权实现善治,恐怕终是南柯一梦!

三、新制 "善治"理想的基础

古代中国的整套政治制度系统,成为传统社会得以延续的"骨架"。制度建设得到历代政治家和思想家的重视。明朝政权丧失的惨痛现实使黄宗羲深入反思明朝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和弊端,参照三代以来的制度建设情况,形成了一系列制度改革主张,涉及政权监督、人才选拔、国家结构、经济发展、军事建设、财政体制、吏治和宦官等各个方面。其中,深刻影响政权稳定且富有特色的制度设计是政权监督制度和国家结构制度,分别体现在《学校》篇和《方镇》篇中。

根据《学校》篇的记述,在黄宗羲那里,学校有着特定的涵义,其主要指一种培养后备官员、评判当政是非的机构,集讲学和论政功能为一身,充当监督政权的角色。黄宗羲开宗明义,学校的功能不只在于培养士人,还应是产出治政方法的地方。[1]37学校中的老师、学生在日常教学中评议朝政得失,"祭酒"和"学官"在每月的固定时间对天子百官进行"讲学"和"质难"。总之,要实现"公其非是于学校"[1]37。

学校制度在中央和地方上存在差异,集中体现为"太学"和"学宫"设置的不同。太学是中央一级的官办学校,其接收对象主要是年满十五岁的"天子之子"和大臣之子。太学由"祭酒"主持,祭酒的产生通过"当世大儒"的"推择",也就是由当世的大儒推选。祭酒的地位与宰相相当,故也可以由退休的宰相充任。每月初一,天子都要率领宰相、六卿和谏议等大臣亲临太学,"就弟子之列",倾听"祭酒南面讲学"。这时 祭酒可以直言当政的"缺失"。[1]46

地方一级的官办学校叫"学宫",接收对象为郡县的生员和童生。学宫由"学官"主持。学官的产生,由"郡县公议,请名儒主之",而"毋得出自选除"。学官的选拔范围较广,既可以是没有功名的"布衣",也可以是退休的宰相,"不拘已仕未仕也"。

对于学官的罢免,也同样采取公议的形式,"其人稍有干于清议,则诸生得共起而易之"。在学宫中,学官之下还设有"《五经》师,兵法、历算、医、射各有师",其产生"皆听学官自择"。每月的初一和十五,郡县长官及"缙绅士子""大会"于学校,就弟子列,请学官南面讲学。"师弟子"有"疑义"则相互"质难"。这时 学官具有莫大的权力: 如果官员借口处理政务不来,学官可以予以责罚; 如果郡县官的政事有缺失,小则督责纠正,大则敲鼓宣示于众。对于偏僻落后的郡县,如果一时找不到"名儒"充任学官,而郡县官的学问操行又很好,那么初一、十五的大会也可以由郡县官南面讲学。但是,假如郡县官年纪轻轻又无实学,还妄自压制老儒上台主讲的,士子们就可以"哗而退之"。[1]44—48

由于学官的产生属于郡县公举 ,因此与中央派遣下来管理地方学政的官员 "提学"不存在直接的隶属关系。对于二者 ,黄宗羲提出 ,学官与提学应该根据学问、品行和辈分以师友相称。 学官具有相当的自由裁量权 ,学校生员的入仕之途 ,完全掌握在学官手中 ,他们只有通过学官的提名才能获得提学组织的考试参加权。[1]48 此外 ,学官还掌握有评定、规范礼俗的权力。[1]52—53 在传统社会 ,礼俗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学官的厘正和管理工作凸显了社会的自治色彩。

另一项关系政权稳定的政治设计是方镇制度。 方镇本指唐代设置的拥有兵权和地方统治权的节度 使。由于方镇具有独立的兵权、财权和事权 故其封 建色彩明显。如果比照一下《留书》中的《封建》篇 和《明夷待访录》中的《方镇》篇 就会发现黄宗羲对 待封建的态度在十年中发生了变化。十年前,黄宗 羲在《留书》中高倡"自三代以后,乱天下者无如夷 狄矣;……是废封建之罪也"[1]186 ,全盘肯定封建的 价值; 十年后, 他已主张封建、郡县两制"并行不 悖"[1]85。产生这种转变,通过《方镇》篇来看,主要 是由于黄宗羲看到了封建制与郡县制各有利弊: 封 建制容易导致封国之间倚强凌弱、互相吞并 使天子 的政令教化不能遍行于天下; 郡县制则是边境战乱 持续不断的重要诱因。要去除二者的弊端,只有使 封建、郡县制度并立而行。为此,黄宗羲明确提出, 在边疆地区设置方镇。[1]85

对于方镇的设置,黄宗羲提出了具体设想:在辽东、蓟州、宣府、大同、榆林、宁夏、甘肃、固原、延绥等地设置方镇,云南、贵州也依此办理,并将附近的州县分割出来划归这些方镇管辖;要保证方镇拥有足够的钱粮兵马,内足以自给自足,外能够抵御祸患,

田赋和商税由方镇自行征收,充作战争和守御的用度;施政举措自由做出,不受朝廷干预;可自行征辟属下官员,只要将名单上报即可;每年进贡一次,三年朝觐一次,如果终其一生,兵民和睦、边境安宁的话,允许其儿子继承方镇。[1]87-88 可见,黄宗羲设想的方镇,完全是一个个独立的封建王国,继承了古代封建的遗制。只是其仅设于边陲之地,与内地的郡县制并立共行,故又不同于传统封建制度。

黄宗羲认为,设置方镇制度内容涵盖大致有二: 一是能够消除以往边防制度的弊端,巩固王朝边疆 安全。黄宗羲提出,当下边境之地有总督、巡抚、总 兵、本兵等官职设置 事权不能统一 出现了军务多 头共管的格局。由此导致贤能者被多方牵制不能作 为 不贤者又彼此推委。如果不改变这种状况 ,边防 的溃败将"直须时耳"。而在边地改设方镇,军队的 统帅就会"专一"。他们"独任其咎",且为"长子孙 之计"必将"思虑自周,战守自固",天子再不用为 边防不固而焦虑了。而且,方镇对领地内的军、政、 财权的垄断 使其成为一个个自给自足的团体 遇着 战事 再不用"竭天下之财"以"供一方之用",这样 既可以节省运饷的资费,也可以消除"以一方而动 四方"的弊病。方镇各守一方,兵员自给,不再到他 地调兵,也可以避免"客兵"动乱的发生。二是对朝 廷中的君臣形成制约和威慑,使其不敢擅权妄为。

由上可知 黄宗羲要通过学校和方镇制度的改 立,对传统王朝统治形成一股制衡力量,从而避免专 制的发生。学校有议政的自由,能够公开对中央和 地方官员及其政务提出批评建议,这就在一定意义 上实践了儒家期盼的"君师"角色。学校的自治色 彩 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其能够站在一个较为中立的 立场 按照儒家治道原则 监督制衡官员的施政。方 镇则凭借自己的强大军事能力 对外抗击侵略 对内 威慑朝廷 使王朝统治在力量制衡中实现政治稳定、 促进社会公正。可以设想,黄宗羲的学校和方镇制 度如能实践 不仅有利于王朝的长期统治 而且可以 促进民众的安乐。然而 在君权异常集中、巩固的明 清时期,这些"美好"的制度设计恐怕终究不得施 行。一个充斥着自私自利之人的人治社会,如何能 够期盼学校的士人、方镇的将领,以及君主、大臣和 地方官员承担公共责任,一切为公呢?缺少公利思 想的士人和将领领导下的学校和方镇 恐怕也将沦 为社会的"吸血虫"甚至与君主为首的官僚群体展 开竞争 导致国内动乱和边疆不稳。

四、治法 '善治"理想的前提

治人靠不住 那么治法能否靠得住呢? 对此 黄

宗羲有着高度自信,在《原法》篇中他极力褒扬治法,并提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1]25的命题。

在黄宗羲看来,法的原意在于一个"公"字,也就是说,法应该是"天下之法",而非"一家之法"。[1]²¹为了明晰"天下之法"和"一家之法"的不同,黄宗羲指出,尧、舜、禹、商汤、文武主政时期,君主考虑的是天下人的生养问题,授民以田地使百姓不愁吃穿,建立学校使百姓得到教化,颁布婚姻制度杜绝淫秽之事,建立军队防止暴乱发生。[1]²¹总之,在三代以前,君主制定文法制度造福于民,是为天下立法,而非为己立法。三代以后的君主,则唯恐君位维持不长久,因此制定法度防患未然。但是,这时所谓的法,只是"一家之法",是为维持一家统治而设的。[1]²¹一家之法丧失了服务天下公利的功能,与圣王制定法律的原意相违背。

法的最高境界是"无法之法"。"天下之法"的 制定 在为天下人谋取利益。君主费尽心力制定和 实施的"天下之法",却不能给自身带来任何私利, 故"好逸恶劳"的人不愿意做。这时,君主不会担心 权力"旁落",百姓也可享有安乐。整个社会不以身 在朝廷而尊贵 也不以在民间而低贱 法度变得越来 越简单 ,天下也愈来愈安定 ,呈现出 "无法之法"的 美政。三代以后 这种美政就不存在了 君主将天下 视为一家私产。为此 君主们采取各种"伎俩"防止 利益受到损失: 选用一人时, 为防止其谋私而损害君 利 则又选用一人监督所任之人; 做一事的时候担心 被欺骗,又谋划一事监督验证。[1]23法越来越密,效 果却适得其反。而根源就在于这时的法已变为"非 法之法"。[1]23-24 背离法的"公器"之用,而孳孳于君 主一人之利 法愈密必然愈损害百姓的利益最终导 致无穷的反抗 而法不密又容易为觊觎君位的草莽 之徒取而代之,君主陷入了两难境地,法也步入了 "愈密而天下之乱愈盛"的怪圈。"非法之法"下 法 愈来愈密 却没有人生活快乐。

恢复社会的"善治" 需要对后世之法进行根本变革。黄宗羲批评后世君主"以法祖为孝"是"俗儒"人云亦云的愚蠢行为,而在以天下为私产的观念主导下,后世君主无论是变更前代旧法,还是创制新法,也将"足以害天下"。为此,如果不能进行彻底的更法,仅仅是对井田、封建、学校、军队等制度做局部变革,终究不能使民众远离凄苦。[1]25 于是黄宗羲提出彻底变革"非法之法"的主张。对于这种彻底变革的效果,黄宗羲又提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1]25 的著名论断。这可以从反正两个方面来理解: 在"非法之法"下,法只会束缚天下人的"手足",

即使有"能治之人",终究也会瞻前顾后,"安于苟简"而不能做出卓越的功绩;在"天下之法"下,如果是合适的人在位,就可以自由施展自己的政治理念,即使当政不得其人,也不至于严刑峻法为害天下。

黄宗羲"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论断确实具有合理的一面。法作为一种规范,对社会成员产生普遍的约束。当"治法"施行之世,君、臣、百姓各有其位、各安其位,一切社会事物运行有序。有贤能的人当政,天下公利增进;在位的苟非其人,又不致破坏社会秩序。整个天下太平安乐,故谓之"治人"。当"非法之法"肆虐之世,即使有贤能的人出现,也将受到各种掣肘而不能尽情施展,"治人"终将不得。这从历代腐败的发生规律上也可略见。当治道清明之时,官员行为受到严格约束,腐败范围有限;而当治道混乱之时,即使官员有为民之心,也将不得不融入已经浸润了腐败的官场,与其他官员在腐化的官场规则之下有意无意地一同堕入腐败深渊。这也是中外政治家扼腕叹息的扭转乏力的"怪象"。

然而,"治法"不一定必然产生"治人",何况"治法"与"治人"本就不可分割。法是相对固化的,人则具有自由意志,受观念思想、风俗、情感等的影响,不可能完全固守于法。当法律规定与自身利益、政治观念、个人情感冲突时,总有人能够破坏法度而使法顺从己愿。此外,法的施行由人掌控,治法虽善,但执法之人未能认识法之善或缺乏执法的能力,治法也终究会变为卷卷宗本而束之高阁,不得实现。因此,治法固然重要,但治人同样不可缺少,二者不能偏废。只有治法和治人同时具备,美好的善治才能实现。治法固然能够一定程度上促成治人,但仍需要良好的政治文化、完善的官员培训体系等的支撑,唯有如此,治人才能真正产生。

五、结语

为了实现"善治"理想 黃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设计了一幅政治建设蓝图 这就是: 以勤勉服务天下公利的圣君为核心,以贤能辅佐君主治理天下的宰相为保障,以学校、方镇为基本内容的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实现百姓安乐的治法为前提。总体来看,黄宗羲的设计没有超越传统儒家政治的范围,如果真能得以实践,对当时政治走向清明必有功效。但是,其本身的内在局限更值得总结和重视:一是将理想政治的实现寄托在君主、宰相及百官的贤能和清明之上。尽管黄宗羲提出了"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论断,但从其政治立场和思想主张来看,"人治"仍然构成其政治设计的最显著特色。在君主和百官的

共治下 治法由其产生又由其组织实施和评估 也就 是说 普通百姓不能监督权力的运行。在只有自我 监督的制度下 权力走向腐败也就成为必然 实现政 治清明终将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二是权力的分 割和制衡局限于等级差别,属性上没有不同。无论 是君主与宰相的分权 还是当政者与学校的分权 无 非都是一统王朝权力的简单分割,不同权力之间只 有等级高低之分。这与西方的立法、行政、司法,以 及今天中国的人大、政府、法院的分权,有根本的差 别。分割后的权力属性相同(士人学而优则仕的情 怀和相应的科举制度安排,使学校的监督权受到极 大压缩 黄宗羲的学校监督当政理想在很大程度上 变得不再真实) 不同权力之间只会发生竞争 不能 产生真正的监督和制衡。何况,在自利思想弥漫的 传统专制体制下进行分权 ,权力竞争只会导致更加 激烈的权力斗争 从而加速官员之间的倾轧 使腐败

更加严重。

实现"善治"在不同国家、不同发展时期,对政治设计的需求是不同的。今天的中国,与传统专制王朝下的明清之交,在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社会观念和发展环境等方面已经有很大不同。我们既不能自封于前人的诸种理念和主张,亦不应以今人的观念病诸前人。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基于理性的认识,客观历史地分析、评判古代和当代的政治认知。

参考文献:

- [1] (明) 黄宗羲著 段志强译注. 明夷待访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2] 沈善洪. 黄宗羲全集: 第一册[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 社 2005.
- [3] 徐定宝. 黄宗羲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On Huang Zongxi's Thought of Good Governance

YUE Qi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Linfen, Shanxi 041004, China)

Abstract: In his "Interview with Ming Yidai", Huang Zongxi made a unique political design for the "good governance" ideal, which aims to achieve the good running of state and all the people's well-being. It includes a wise monarch of diligent service to the state's public benefit as the core, a sage prime minister of assisting monarch to govern the state as the guarantee, school and Fangzhen as the basic contents of the system and good law for achieving demotic well-being as the premise. Compared with the previous designs, his design is bold and progressive, but eventually because of inherent defects of theory itself, the "good governance" ideal perhaps is just a fantasy.

Key words: Huang Zongxi, "Interview with Ming Yidai"; political thought; good governance